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的要求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9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1,286.81万元，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.6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2,175.36万元，占本次总金额的19.27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9,111.46万元，占本次总金额的80.73%。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,000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、尚未出具判决结果、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

附件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（含）及以上					
1	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	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,219.24	仲裁中
2	广东望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，第三人广东福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,562.95	收到起诉状
3	湘潭城乡创新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(曾用名: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市政建设中心)、第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4,317.00	收到冻结裁定书
小计				7,099.19	-
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					
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（34 件）				4,187.62	-
总计				11,286.81	-
其中：作为原告累计金额				2,175.36	-
作为被告累计金额				9,111.46	-

注：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